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宋榮貴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南銀行)間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18號事件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號事件正在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；伊已另對華南銀行行員提出偽造文書告訴，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。因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34號拍賣抵押物事件(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事件)來函命伊就華南銀行主張之現存債權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表示意見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34號(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事件)之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查，系爭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由華南銀行聲請法院准許拍賣聲請人名下抵押不動產之非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10日函請聲請人於5日內對華南銀行主張之債權現存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表示意見，尚未為准否之裁定，聲請人旋即提出本件聲請等情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拍賣抵押物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而系爭拍賣抵押物事件既為非訟事件，除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等關於訴訟程序停止之規定外，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18

01 條規定停止其程序。次按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
02 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准予停
03 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
04 照）。查，系爭拍賣抵押物事件未經本院裁定，華南銀行自
05 無從據以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則依前揭裁定意旨，
06 聲請人亦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是本
07 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張淑敏